# 補充公告修訂條款

經綜整廠商所提招標件疑義及相關建議，本案招標文件之修訂對照如下：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 **編號**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 --- | --- | --- |
| 第四十八條 | 本採購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本採購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若因預算未通過而無法決標時，機關將依第七十四條內容發給評選優勝廠商獎勵金新臺幣200萬元(含5%營業稅)，由代表廠商領取為原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扣抵稅金。獎勵金於本採購案登列無法決標公告及確認無待辦事項後 發放。 |
| 第七十四條 |  | (新增)除得標廠商依48條規定辦理外，其他經評分及格之第2、3、4、5名廠商，本機關將發給獎勵金新臺幣200萬元(含5%營業稅)，由代表廠商領取為原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扣抵稅金。獎勵金於競標結果公佈及確認無待辦事項後發放。 |

施工補充條款

| **編號**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 --- | --- | --- |
| 18 | 施工期限：本工程工期共計2040日曆天(已依最新版勞基法評估)，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廠商應謹慎檢視工區環境狀況，審慎安排機具調度與安排工程人員，並據此編製整體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送機關審核。工期內需完成所有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設計圖所訂工作、完整竣工圖、結算書、公路基本資料異動作業資料等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監造單位。里程碑：廠商應於開工後120 天內依據行政院最新修訂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審查。…… | 施工期限：本工程工期共計2040日曆天(適用107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勞基法)，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廠商應謹慎檢視工區環境狀況，審慎安排機具調度與安排工程人員，並據此編製整體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送機關審核。工期內需完成所有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設計圖所訂工作、完整竣工圖、結算書、公路基本資料異動作業資料等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廠商應於開工後120 天內分階段依據行政院最新修訂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審查。…… |
| 47 | 廠商選擇合格之民營預拌廠供應，但須具備下列資格：本工程廠商所需之預拌混凝土採用民營預拌廠供應時，須採用具有工廠登記證且為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之產品，廠商並應於澆置前將該拌合工廠之訂購單或契約副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者免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等影印本送監造單位核備。該拌和廠之設備仍需事先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 | 廠商得選擇合格之民營預拌廠供應或自行設置工地型預拌廠，但須具備下列資格：本工程廠商所需之預拌混凝土採用民營預拌廠供應時，須採用具有工廠登記證且為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之產品，廠商並應於澆置前將該拌合工廠之訂購單或契約副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者免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等影印本送監造單位核備。該拌和廠之設備仍需事先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如廠商自設工地型預拌廠供應時，其設立位置應不影響本工程主結構施工並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3758)」等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請取得核可。 |
| 111 | 廠商如遇……，即停止作業」，工址受風、雨因素影響所需一切時間，已包含於契約工期內，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期。 | 廠商如遇……，即停止作業」，工址受風、雨因素影響所需一切時間，已包含於契約工期內，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期。契約工期已包含每年40天受風、雨因素影響停止施工天數，超出上述日數時，廠商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據以覈實辦理工期展延。 |
| 123 | 廠商應遵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工程契約規定，並詳閱本工程所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如有修正，亦同)之內容及承諾事項等(重點摘要詳附件：環境保護補充說明)撰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於施工前提報監造單位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對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並建檔備查。本工程施工期程已包含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工址受冬季漁民撈捕鰻魚苗影響等所需一切時間，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期。 | 廠商應遵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工程契約規定，並詳閱本工程所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如有修正，亦同)之內容及承諾事項等(重點摘要詳附件：環境保護補充說明)撰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於施工前提報監造單位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對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並建檔備查。本工程施工期程已包含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工址受冬季漁民撈捕鰻魚苗影響等所需一切時間，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期。 |
| 123-1 | (新增) | (新增)廠商依送審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且符合相關交通、勞安衛、環保等法規情況下，倘因冬季受漁民撈捕鰻魚苗影響要徑工期時，廠商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據以覈實辦理工期展延；若涉及漁民補償費用且經機關檢討確實不可歸責於廠商時，將由機關負責處理。 |
| 139 | (1) 本國勞工工資和外籍勞工相較，無論高低及價差多少，決標後廠商若依前項規定使用外籍勞工，其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以每月每工【5,000 元】(利、稅另扣)辦理減帳作業，且該價金差額不依標比調整。 | (1) 本國勞工工資和外籍勞工相較，無論高低及價差多少，決標後廠商若依前項規定使用外籍勞工，其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以每月每工【3,800元】(利、稅另扣)辦理減帳作業，且該價金差額不依標比調整。 |
| 151 | 施工期間工區附近運輸道路修復(1)「工區外鄰近道路施工中維護」……，並送監造單位留存。**……** | 施工期間工區附近運輸道路修復(1)「工區外鄰近道路施工中維護」……，並送監造單位留存。本項工作以契約項目實作數量計價。**……** |
| 167 | **……**各施工階段請參考設計圖S1-901~S1-907，應檢核項目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示: | **……**各施工階段請參考設計圖S1-901~S1-907，應檢核項目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示，若廠商檢核或分析結果與設計圖說有差異時，得提出釋疑。 |
| 168 | 廠商應於決標後即進行河川公地申請及跨河構造物申請，內容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外並依設計內容補充，申請過程中需送監造單位同意核備後，再行提送主管水利機關核可，土方運輸方式、臨時設施位置尺寸及所有應變措施等，除應考量不增加工期與成本情況下辦理，釐清河道土石方挖填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等，同時以不會違反環評承諾為原則。以上文件…… | 廠商應於決標後立即提供假設工程規劃及設計書圖，機關將請設計單位協助審查，以利進行河川公地申請及跨河構造物申請。廠商提出之內容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外並依設計內容補充，申請過程中需送監造單位同意核備後，再行提送主管水利機關核可。相關土方運輸方式、臨時設施位置尺寸及所有應變措施等，除應考量不增加工期與成本情況下辦理，釐清河道土石方挖填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等，同時以不會違反環評承諾為原則。河川主管機關核可之河川公地申請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同時，將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以上文件…… |
| 169 | 廠商施工倘遇抗爭造成工進受阻，請機關協處時，機關同意邀集廠商、陳情民眾、監造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以釐清責任歸屬及後續處理事宜。 | 廠商依據送審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且符合相關交通、勞安衛、環保等法規情況下，倘遇民眾抗爭時造成工進受阻，請機關協處時，機關同意邀集廠商、陳情民眾、監造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以釐清責任歸屬及後續處理事宜。機關及監造單位將共同協助處理。若因抗爭事件影響要徑工期時，廠商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據以覈實辦理工期展延。 |
| 170 | 廠商如需租用台北港碼頭作為鋼梁組裝作業之用，廠商應提送符合台北港區相關規定之作業計畫書後，機關同意協助與台北港管理單位協商相關事宜。 | 機關已向臺北港營運處接洽於臺北港內預留碼頭作為本工程鋼構橋箱梁二次加工用地約80,000平方公尺，以供本工程承攬廠商租用。廠商如需租用臺北港碼頭作為鋼梁組裝作業之用，廠商應於提出送整體施工計畫時一併提出符合臺北港區相關規定之作業計畫書後，機關同意協助與臺北港管理單位協商租地相關事宜。若臺北港營運處審查計畫時間過長致影響要徑工期時，廠商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據以覈實辦理工期展延。 |
| 171 | 廠商若需引進大陸籍工作船或陸資所屬外國籍工作船，請依「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循序提出申請，倘經行政院同意，後續該施工船舶直航許可申請事宜，再依「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 本工程所需使用之工作船機來源不限地區或國家，惟廠商若需引進大陸籍工作船或陸資所屬外國籍工作船，請依「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循序提出申請，倘經行政院同意，後續該施工船舶直航許可申請事宜，再依「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機關將協助與相關單位協商。** |
| 177 |  | (新增)主橋塔、橋墩之鋼筋，廠商得採續接器替代原設計搭接方式施工，相鄰續接器需錯開60公分以上，惟原設計搭接鋼筋不予計價，並以契約鋼筋續接器單價實作數量計價。 |

補充施工說明書

| **編號**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 --- | --- | --- |
| **0123A**履約階段替代方案 | 1.3.2 替代方案之內容與提出時限廠商最遲應於該替代項目使用前之六個月前，將替代方案送工程司審查，工程司最遲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個月內核定是否採用。 | 1.3.2 替代方案之內容與提出時限廠商最遲應於該替代項目使用前六個月，將替代方案初稿送監造單位審查，工程司最遲應於收到次日起45日內核定是否採用。經同意採用後廠商再將正式方案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工程司應於45日內完成審查，審查期程超過90日致影響要徑工期時，廠商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據以覈實辦理工期展延。 |
| **0338B**主橋塔施工 | 3.2.5 位置與垂直度：位置容許誤差於橋塔樁帽頂部為±25mm，橋塔垂直度容許誤差為1/2000，橋塔各節塊中心線相對於設計中心線之容許誤差不得超過節塊長度之1/1000(且不大於8mm)。自橋塔頂部至樁帽頂部間直線與假設之正弦線形中點處誤差不得超過H/3000，如下圖所示。 | 3.2.5 位置與垂直度：位置容許誤差於橋塔樁帽頂部為±25mm。橋塔垂直度容許誤差為1/20001/1500，橋塔各節塊中心線相對於設計中心線之容許誤差不得超過節塊長度之1/10001/400(且不大於810mm)。自橋塔頂部至樁帽頂部間直線與假設之正弦線形中點處誤差不得超過H/3000H/2000，如下圖所示。 |
| **0343A**預鑄混凝土板 |  | (新增)1.2.6廠商得依第0123A章規定提出替代方案。 |
| **0997A**噴塗式(純聚脲)混凝土防蝕塗裝工程 |  | 修改物性要求，詳補充施工說明書內文螢光筆標註部份 |

工程採購契約

| **編號**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 --- | --- | --- |
| 第5條(一)6.(1)物價調整方式 |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3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Ａ方式調整，範例詳契約第5條第1款附件）■選項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選項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或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 5 % )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或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3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Ａ方式調整，範例詳契約第5條第1款附件）□選項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選項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或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鋼材、水泥、鋼筋、預力鋼線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2.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2.5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 5 % )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或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